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明 传

发往：全省各级法院

签发人：赵九重

等级：

赣高法明传〔2018〕108号

收方号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高院与三家通信运营商 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通信管理局等四十一部门联合下发的《江西省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工作办法》（赣政法〔2017〕6号）以及《2018年全省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要点》（赣执字〔2018〕1号）的要求，省高院和省移动、省电信、省联通三家通信运营商对江西省三级法院执行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达成协议文件，为贯彻落实文件内容，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设置失信彩铃的对象必须是失信被执行人。各级法院要对未结案件进行清理，列出拟设置失信彩铃人员名单，对于10万元以下的小标的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要全部设置失信彩铃，10万元以上的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设置。

承办部门：执行局

（共2页）

二、法院向通信运营商提交设置失信彩铃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时应当同时提供失信被执行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经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三、设置失信彩铃的失信被执行人履行了法律义务，应及时填写协助执行通知书向通信运营商申请撤销。

四、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失信电子彩印尚在研发调试阶段，部分功能尚不完善，当前可以不设置，待成熟后再设置。

五、执行悬赏公告发布范围应当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常居住地，各地法院要掌握情况、把握发布范围，做到精准发布。

六、各级法院按照属地原则与当地通信运营商进行对接，做好相关的细化工作。

上述文件落实过程中遇到新情况，及时报告省高院。

联系人：李扬帆 电话：0791-86366620

